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兆日科技

股票代码：300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广利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888 弄 25 号 301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日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兆日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广利
上市公司、兆日科技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徐广利

身份证：370681198301141431

住址：山东省龙口市新嘉街道双徐村 189 号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888 弄 25 号 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广利未持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获取投资收益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兆日科技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卖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

义务人不再持有兆日科技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兆日科技 5,500,000 股，减持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107%。

2014 年 11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兆日科技 974,540 股，减持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701%。

本次减持前，徐广利持有 6,474,540 股兆日科技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808%；本次减持后，不再持有兆日科技股票。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兆日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益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兆日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魏恺言先生。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兆日科技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兆日科技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755-23609873
- 3、联系人：王晓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日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科技园 213 栋 6C
股票简称	兆日科技	股票代码	300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广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锦绣路 888 弄 25 号 3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证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	持股数量： 6,474,540 股 持股比例： 5.7808 %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累计变动数量：6,474,540 股 累计变动比例： 5.7808 % 剩余持股数量： 0 股 剩余持股比例：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 责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的其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日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